

附件一、內政部令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5262 號

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住戶室內裝修遵守之事項

一、住戶如有下列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合法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設計及施工；經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領得施工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 (一)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 內部牆面裝修。
- (三)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 分間牆變更。

二、住戶於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將施工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工程完竣後，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室內裝修施工期間，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住戶應（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1. 於施工前向管理委員會交付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其格式如附件七），並恪守所載規定。

2. 本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時，遵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規定，其規定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附件七 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

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

本人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於本公寓大廈____
____（門牌地址）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除據實填報委任廠商資料外，並恪守下列條款：

設計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施工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 一、案址室內裝修施工前，將依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施工許可文件，俟領得許可文件後始進行施工。工程施工期間，並配合建管、消防、環保或勞安等機關之監督及檢查。工程完竣後，將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交付管理委員會影本1份。
- 二、本人將自行約束施工廠商，於使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時，做好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並應遵守管理委員會有關物料搬運、廢棄物清理、施工作息等規定。
- 三、室內裝修施工時，如有導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或相鄰住戶之環境污損、管線阻塞、滲漏水、設施設備損壞等情事，本人應即時清理或修復，並負擔相對之損害賠償責任。

立具結書人（裝修戶）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寓大廈住家可申請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宣導說明

一、法令宣導起緣：

近期新北市發生嚴重公寓套房火災事件，為了維護本市住宅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本局已於104年修訂「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增訂本市簡易室內裝修申請作業方式，住宅（H2類組）均可適用辦理，民眾可依據該申請作業方式，委託室內裝修業者向本局進行簡便申請。

二、宣導事項：

(一)、應申請室內裝修範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方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 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5層以下之集合住宅，除建築物整棟均屬同一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增設廁所或浴室或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者，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二)、適用簡易室內裝修範圍：

I、必要條件：

1. 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2. 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
3. 非休閒娛樂服務業及電子遊戲場業。

II、範圍限制：

1. 用途為住宅者。
2. 其他用途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詳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

(三)、受理單位：

- (1). 民間單位：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 (2). 政府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四)、建築物室內裝修 V.S 簡易室內裝修之簡化事項：

1. 行政流程，民間或政府機關皆可審查：民眾可選擇向民間或政府機關申請簡易室內裝修許可，避免集中於單一窗口受理案件，增加行政流程之效率。
2. 辦理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免先向消防局審查：一般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為以簡化申請程序，於核准後，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局於核准後副知消防局。
3. 簡易室修只需審核文件有無齊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主要係審核申請文件是否齊全，並對於簽證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三、本市「簡易室內裝修流程及申請書件」之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1. 上開相關條文內容及表格可至本局局網查詢參考。
(<http://www.ud.taichung.gov.tw/mp.asp?mp=127010>)
2. 如有申辦疑義，亦可電洽本局或蒞臨洽詢，電話：(04) 22289111#64301。

